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披露，據此，(i)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定義見通函)竭盡所能促使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之承配人(定義見通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最多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將指示之承配人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最多1,818,176,000股(「選擇股份」，連同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配售事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涉及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擬此所擬進行事項；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包括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之承配人(定義見通函)配售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最多2,272,720,000股配售股份及1,818,176,000股選擇股份；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選擇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配售協議及／或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其他手續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並同意作出一切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配售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一(1)名非執行董事蕭定一；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